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s.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   |   |       |                        |
|---|---|-------|------------------------|
| 保單號碼  | : 0701 第 53113A00264 號                                      | 本保單係  | 0701 第 53112A00245 號續保 |
| 被保險人  |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 通訊地址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3樓   |       |                        |
| 要保人   |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通訊地址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3樓   |       |                        |
| 保險期間  | : 12 個月 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中午十二時止 |       |                        |
| 保險標的物<br>所在地址   | :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1727號(詳備註)                                  |       |                        |
| 抵押權人  | :   | 坪數:   | 436.00                 |
| 承保範圍  | :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之火災   |       |                        |
| 總保險金額   | : NT \$ 20,000,000  |       |                        |
| 總保險費  | : NT \$ 5,000   | 火險保險費 | : NT \$ 5,000          |
|   |   | 附加險保費 | : NT \$ 0              |
| ***特別約定事項***  |   |       |                        |
| *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 (甲式)   |   |       |                        |
| *本保單之標的物地址為: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花園餐廳1-2樓區域/美德耐所屬區域)              |   |       |                        |
| *本保險單附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附加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附加泰安產物網路損失、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泰安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泰安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   |       |                        |
| ***以下空白***  |   |       |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火災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如遇任何事故應立即報告當地憲警機關並請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總經理 王修德



75P 0611674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立於



第 1 頁 共 2 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保單號碼：0701 第 53113A00264 號

| 純火標<br>的編號                             | 保險標的物 | 1. 動產<br>2. 不動產<br>3. 其他 | 保險金額<br>使用性質     | 費率<br>(%) | 係數<br>預收比例 | 保險費         | 適用特約條款<br>適用附加條款 |
|--|-------|--------------------------|------------------|-----------|------------|-------------|------------------|
| 保險標的物地址 001：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詳備註) |       |                          |                  |           |            |             |                  |
| 建築等級 001：鋼筋水泥造平屋頂2層樓特二等建築              |       |                          |                  |           |            |             |                  |
| 001                                    | 不動產   | 2                        | NT \$ 15,000,000 | 0.250     | 1.00       | NT \$ 3,750 | A-1.2.           |
|  |       |                          | 學校商場 J0001A1     |           | 1.00       |             | SA-1.            |
| 002                                    | 動產    | 1                        | NT \$ 5,000,000  | 0.250     | 1.00       | NT \$ 1,250 | A-1.2.           |
|  |       |                          | 學校商場 J0001A1     |           | 1.00       |             | SA-1.            |
| ***以下空白***                             |       |                          |                  |           |            |             |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保單號碼：07- 162113A10193

被保險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承保處所(活動)：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花園  
餐廳1、2樓區域)

保險期間：自 113 年 03 月 04 日 12 時起  
至 114 年 03 月 04 日 12 時止

|               |      |            |
|---------------|------|------------|
|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 | 3,0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 | 30,0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 | 3,000,000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 | 48,000,000 |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無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立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敬請安心消費

安心 · 熱情 · 創新

全年無休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副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1.09.29(111)精企字第 162 號函備查

|                 |  |                            |
|-----------------|--|----------------------------|
| 保險單號碼           |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 本單係 07 字第 162112A10149 號續保 |
| 被保險人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住所(通訊處)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5樓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3年03 月04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4年03 月04 日 12 時止 |                            |
| 經營業務種類/<br>活動名稱 | 行號店舖   |                            |
| 經營業務處所/<br>活動處所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花園餐廳1、2樓區域)                |                            |
| 承保項目            | 保險金額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                                | 無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30,000,000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3,000,000                                |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48,000,000                               |                            |
| 總保險費            | NT\$11,883                                   |                            |
|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 758A 911 PL001 PL003 PL009 PL013 PL015 詳如後   |                            |
| 備註              |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立於 板橋 覆核



76P 8059131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112A10149號保單續保

PL001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05.10.05(105)精企字第217號函簡易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10.05(105)精企字第220號函簡易備查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76P 8059132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112A10149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9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廣告招牌附加條款(A)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在主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因管理疏失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暴風、閃電、雷擊、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等事故，所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電線或其相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修理或換置第三人受損之管線、管路、線路或相關設施所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015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

76P 8059133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112A10149號保單續保

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019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第三條 自負額

76P 8059134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112A10149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壹仟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伍仟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壹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伍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76P 8059135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3A10193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112A10149號保單續保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正本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           |  |          |
|-----------|--|----------|
| 保險單號碼     | : 0504字第23AML0002971號                    |          |
| 要保人       | : 大胖商行                                   | 88564377 |
| 要保人地址     | :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1727號                   |          |
| 被保險人      | : 大胖商行(自助餐)                              | 88564377 |
| 被保險人地址    | :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1727號                   |          |
| 保險期間      | : 自民國112年09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9月01日中午12時止 |          |
| 起訖日       | : 民國112年09月01日中午12時                      |          |
| 經營業務種類    | : 製造商                                    |          |
| 被保險產品名稱   | : 便當                                     |          |
| 地區限制      | :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                              |          |
| 準據法限制     | : 依中華民國法令                                |          |
| 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 | : NTD1,000,000.00                        |          |

| 承保項目         | 保險金額             | 自負額              |
|--------------|------------------|------------------|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D1,000,000.00  | 每一事故 NTD2,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D4,000,000.00  |                  |
|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D10,000,000.00 |                  |

|       |               |
|-------|---------------|
| 總保險費  | : NTD2,000.00 |
| 最低保險費 | : NTD2,000.00 |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                              |
|---------|------------------------------|
| 0001    |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AML201B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 0002    |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
| AML202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
| 0003    |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
| AML203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 0004    |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 AML301  |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 2000    |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911     |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 開啟密碼
  -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
  -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 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短訊時，即視為已收受保險條款。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號碼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覆核

業務人員：181051843 林政鈺/中怡通訊處

第1頁，共2頁

0504 23AML0002971



111.07.25 富保字第1110007080號函轉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        |  |          |
|--------|--|----------|
| 保險單號碼  | : 0504字第23APL0003722號                    |          |
| 要保人    | : 大胖商行                                   | 88564377 |
| 要保人地址  | : 407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35巷3號7樓之5                |          |
| 被保險人   | : 大胖商行                                   | 88564377 |
| 被保險人地址 | : 407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35巷3號7樓之5                |          |
| 保險期間   | : 自民國112年08月19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中午12時止 |          |
| 投保險種類別 | : 營業處所                                   |          |
| 經營業務種類 | : 餐飲業(含小吃冷熱飲食)                           |          |
| 營業處所地址 |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承 保 項 目      | 保 險 金 額          | 自 負 額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D1,000,000.00  | 每一事故 NTD2,5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D10,000,000.00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NTD1,000,000.00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D22,000,000.00 |                  |

總保險費 : NTD3,200.00

-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 APL10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
  -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3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APL10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
  -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聲明事項：
-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五、要/被保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

\*\*\*續下頁\*\*\*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2.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及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3. 本保險單非錄加印本公司保險單號碼不生效力。
4.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號碼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覆核

服務人員：LB1051843 林政銘/中物通訊處

第1頁，共7頁

0504-23APL0003722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單號碼 : 8513PDT00062  
 被保險人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70472679  
 住所(通訊處)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8 樓  
 被保險產品 : 水餃、鍋貼之餡料及配料、湯品、豆漿、飲料、水餃皮、鍋貼皮、麵食、餛飩、  
 小菜、肉品、米飯、蛋類、配菜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單號碼 : 8513PLP00312  
 被保險人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處所 : 東海大學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保險期間 : 民國 113 年 02 月 25 日 12 時起 至 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2 時止  
 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48,000,000.-

連絡電話 : (02)2772-5678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立於台北



總經理

陳嘉文



11-6-05A(112.06.AT)R

## 此店產品及原物料 經由SGS定期監測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海大學店

T-FA-N001-0191121



## SGS安心平台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                          |
|------------|--------------------------|
| 保險單號碼      | 1502 字第 12PD05871 號      |
| 要保人        | 黃銘桔                      |
| 住所(通訊處)    |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9之81號       |
| 被保險人       | 黃銘桔(咖啡王子)                |
| 保險起日       | 民國 112 年 10 月 07 日 12 時起 |
| 保險迄日       | 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12 時止 |
| 追溯日        | 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       |
|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灣                   |
| 被保險產品名稱    | 餐飲                       |
| 承保範圍       |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元)          |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1,000,000.*元           |
|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 \$4,000,000.*元           |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 無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 | \$10,000,000.*元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網址：www.cathay-ins.com.tw

客服專線：0800-212-880

意外險部 李志毅  
協理



(N2)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印於

臺中市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 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1 字第 13PR000065 號  
被保險人：知音坊  
統一編號：72498817  
住所（通訊處）：彰化縣田中鎮東路里員集路 2 段 496 號 1 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 12 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 12 時止  
被保險產品名稱：餐飲店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閩地區

台分公司  
協理 陳旭威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 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1 字第 13PR000082 號  
被保險人：東海花餐炒飯  
統一編號：88566585  
住所（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臺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12 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29 日 12 時止  
被保險產品名稱：餐飲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閩地區

分公司 協理 陳旭威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 副本

110.12.30(110)精企字第 248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  |   |       |                        |
|--|---|-------|------------------------|
| 保單號碼   | : 0701 第 59112A01068 號                                    | 本保單係  | 0701 第 54311A00099 號續保 |
| 被保險人   |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 通訊地址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4樓   |       |                        |
| 要保人  |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通訊地址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4樓   |       |                        |
| 保險期間   | : 12 個月 自民國 112年 10 月 01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3年 10 月 01 日中午十二時止 |       |                        |
| 保險標的物<br>所在地址  | :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1727號(圖書館1樓-限美德耐所屬區域)                     |       |                        |
| 抵押權人   | :   | 坪數:   | 51.80                  |
| 承保範圍   | :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之火災   |       |                        |
| 總保險金額  | : NT \$ 10,000,000  |       |                        |
| 總保險費   | : NT \$ 1,800   | 火險保險費 | : NT \$ 1,800          |
|  |   | 附加險保費 | : NT \$ 0              |
| ***特別約定事項***   |   |       |                        |
| *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 (甲式)  |   |       |                        |
| *建築物所有權人: 東海大學。  |   |       |                        |
| *本保險單附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附加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附加泰安產物網路損失、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泰安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附加泰安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       |                        |
| *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   |       |                        |
| ***以下空白***   |   |       |                        |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火災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如遇任何事故應立即報告當地憲警機關並請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總經理 王修德



75P 0550788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立於



第 1 頁 共 2 頁

#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 - 火險承保明細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保單號碼：0701 第 59112A01068 號

| 純火標<br>的編號  | 保險標的物  | 1.動產<br>2.不動產<br>3.其他 | 保險金額<br>使用性質    | 費率<br>(%) | 係數<br>預收比例 | 保險費         | 適用特約條款<br>適用附加條款 |
|---|--------|-----------------------|-----------------|-----------|------------|-------------|------------------|
| 保險標的物地址 001：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圖書館1樓-限美德耐所屬區域) |        |                       |                 |           |            |             |                  |
| 建築等級 001：鋼筋水泥造平屋頂4層樓特二等建築                         |        |                       |                 |           |            |             |                  |
| 001   | 不動產    | 2                     | NT \$ 7,000,000 | 0.180     | 1.00       | NT \$ 1,260 | A-1.2.3.         |
|   | :建物/裝修 |                       | 學校 B0003C2      |           | 1.00       |             | SA-1.            |
| 002   | 動產     | 1                     | NT \$ 3,000,000 | 0.180     | 1.00       | NT \$ 540   | A-1.2.3.         |
|   | :生財/貨物 |                       | 學校 B0003C2      |           | 1.00       |             | SA-1.            |
| ***以下空白***  |        |                       |                 |           |            |             |                  |

75P 0550789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立於



第 2 頁 共 2 頁

副本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1.09.29(111)精企字第 162 號函備查

|                 |  |                            |
|-----------------|--|----------------------------|
| 保險單號碼           |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 本單係 07 字第 862111A10687 號續保 |
| 被保險人            |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住所(通訊處)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9號5樓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2年10 月0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3年10 月01 日 12 時止 |                            |
| 經營業務種類/<br>活動名稱 | 行號店舖(簡餐、日常用品)                                |                            |
| 經營業務處所/<br>活動處所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詳備註)                            |                            |
| 承保項目            | 保險金額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                                | 無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30,000,000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3,000,000                                |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48,000,000                               |                            |
| 總保險費            | NT\$3,624                                    |                            |
|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 758A 911 PL001 PL009 PL013 PL017 PL019 詳如後   |                            |
| 備註              |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立於 板橋 覆核



76P 778146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單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  |                    |                            |
|--|--------------------|----------------------------|
| 保險單號碼  |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 本保單係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
| 備 註  |                    |                            |
|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1727號(圖書館1樓-限美德耐所屬區域)。 |                    |                            |

76P 7781471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 PL001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05.10.05(105)精企字第217號函簡易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09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廣告招牌附加條款(A)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在主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因管理疏失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暴風、閃電、雷擊、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等事故，所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電線或其相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修理或換置第三人受損之管線、管路、線路或相關設施所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76P 7781466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017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分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承保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受僱人：指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其員工或管理服務人員。
- 三、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四、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五、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六、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七、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八、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份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的賠償責任。
- 二、在執行職務之管理服務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疏忽、錯誤判斷或疏漏所致者。
- 四、公共設施部份不包含非專有部分區域內之游泳池、電梯、停車場，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76P 7781467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PL019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PL02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76P 7781468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壹仟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伍仟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壹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伍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76P 7781469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112A1089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862111A10687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76P 7781470

## 火災保險證明單

|       |   |
|-------|---|
| 保險單號碼 | 17000-12AX000396  |
| 被保險人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男餐)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 12 時起<br>至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12 時止          |
| 承保範圍  | 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煙燻險及水漬險 |
| 保險金額  | 營業裝修及營業生財 NT\$ 6,397,653.-                                      |

本證明單並未變更或增減保險契約各項保額、條款及規定之約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被保險人與本公司簽定之保險單規定辦理。

火災保險部 協理(4) **周鴻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北部區營業部：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電話：(02) 25779288  
 桃竹區營業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電話：(03) 378-6188  
 中部區營業部：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電話：(04) 23051532  
 南部區營業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電話：(07) 216-0345  
 網址：[//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

|                |  |
|----------------|--|
| 保險單號碼          | 1501 字第 12PL02261 號                                |
| 被保險人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東海大學-東海男餐                           |
| 被保險人住所 (通訊處)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12 時止 |
|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 商場   |
| 經營業務處所         | 私立東海大學-東海男餐  |
|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 (新台幣)   |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NT\$100,0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    | NT\$100,000,000.-                                  |
|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    | NT\$100,000,000.-                                  |
|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 | 無自負額   |
| 備註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證明書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意外險部 協理 李志毅   
(NI)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立於 台北市 覆核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單號碼：8513PLP00312

被保險人：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處所：東海大學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保險期間：民國 113 年 02 月 25 日 12 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2 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NT\$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NT\$48,000,000.-

連絡電話：(02)2772-5678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立於台北



總經理

陳嘉文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單號碼 : 8513PDT00062  
被保險人 :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84478864  
住所(通訊處)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之 2 號 18 樓  
被保險產品 : 丹堤咖啡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餐飲食品

保險期間 : 民國 113 年 02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2,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1,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48,000,000.-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 立於台北



總經理

陳嘉文



# 保險證明書

被保險人：秀青商行

保單號碼：2205047604

營業處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保險種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113年02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02月21日中午12時止

|               |                 |
|---------------|-----------------|
|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元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30,000,000元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NT\$3,000,000元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48,000,000元 |

區 域：中華民國地區

附加條款：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保險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宜存 



110.12.30(110)精企字第 248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  |   |       |                |       |           |
|--|---|-------|----------------|-------|-----------|
| 保單號碼   | : 0703 第 53112A00714 號                                      | 本保單係  | 0703 第         | 號續保   |           |
| 被保險人   | : 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           |
| 通訊地址   |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           |
| 要保人  | : 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通訊地址   |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           |
| 保險期間   | : 12 個月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中午十二時止 |       |                |       |           |
| 保險標的物<br>所在地址:   | 詳明細表  |       |                |       |           |
| 抵押權人   | :   | 坪數:   |                |       |           |
| 承保範圍   | :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之火災   |       |                |       |           |
| 總保險金額  | : NT \$ 10,000,000  |       |                |       |           |
| 總保險費   | : NT \$ 12,420  | 火險保險費 | : NT \$ 12,420 | 附加險保費 | : NT \$ 0 |
| ***特別約定事項***<br>一. 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 (甲式).<br>二. 本保單每一事故自負額為賠償金額之10%，不得低於NT \$ 100,000元整。<br>三. 本保險單附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r>四. 本保險單附加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r>五. 泰安產物網路損失、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及泰安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r>六. 本保險單附加泰安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r>七. 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br>***以下空白*** |   |       |                |       |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火災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 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 如遇任何事故應立即報告當地憲警機關並請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總經理 王修德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1.09.29(111)精企字第 162 號函備查

|                 |  |           |     |
|-----------------|--|-----------|-----|
| 保險單號碼           | 07 字第362112A11474號                           | 本單係 07 字第 | 號續保 |
| 被保險人            | 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                             |           |     |
| 住所(通訊處)         |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2年08 月0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3年08 月01 日 12 時止 |           |     |
| 經營業務種類/<br>活動名稱 | 一般咖啡館  |           |     |
| 經營業務處所/<br>活動處所 |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 承保項目            | 保險金額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                                | NT\$2,500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30,000,000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3,000,000                                |           |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48,000,000                               |           |     |
| 總保險費            | NT\$3,869                                    |           |     |
|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 758A 911 PL001 PL002 PL009 PL013 PL023 詳如後   |           |     |
| 備註              |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     |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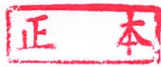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立於 台中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新種保險出單章(03)

76P 7710975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             |   |            |       |
|-------------|---|------------|-------|
| 保險單號碼       | 07 字第362212A10272號                          | 本保單係 07 字第 | 號保單續保 |
| 被保險人        | 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通訊處)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2年07 月03 日12 時起至民國 113年07 月03 日12 時止。 |            |       |
| 追溯日         | 自民國 112年07 月03 日中午12時起                      |            |       |
| 被保險產品名稱     | 咖啡廳的飲品、餐點                                   |            |       |
| 地區限制        | 台灣地區  |            |       |
|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律                                      |            |       |
|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2,000,000                               | NT\$2,500  |       |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10,000,000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NT\$1,000,000                               |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 NT\$11,000,000                              |            |       |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NT\$20,000,000                              |            |       |
|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 NT\$500萬                                    |            |       |
| 費率          |   |            |       |
| 最低預收保險費     | NT\$5,000                                   |            |       |
|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 758A 911 PD006                              |            |       |
| 備註          |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            |       |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 立於 台中 覆核

76P 7649580

